

证券代码：600820

股票简称：隧道股份

编号：临 2014—047

债券代码：122032

债券简称：09 隧道债

转债代码：110024

转债简称：隧道转债

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暨 提前赎回“隧道转债”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召开情况

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4 年 11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进行了电话确认，于 2014 年 11 月 1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应到董事 11 名，实到 11 名，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通过了《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“隧道转债”的议案》（该项议案同意票 11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）。

经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，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13 日公开发行了总额为 26 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，债券简称“隧道转债”，债券代码“110024”，期限 6 年，转股期自 2014 年 3 月 14 日至 2019 年 9 月 13 日，初始转股价格为 9.71 元/股，目前转股价格为 4.71 元/股。

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，累计共有 1,201,637,000 元“隧道转债”已转换成公司股票，转股数为 187,225,611 股，占“隧道转债”发行总量的 46.22%。

根据《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，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，如果公司股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

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% (含 130%), 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的 103% (含当期计息年度利息) 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。任一计息年度公司在赎回条件首次满足后可以进行赎回, 首次不实施赎回的, 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赎回权。此外,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少于 3,000 万元 (含 3,000 万元) 时, 公司董事会有权按可转债面值的 103% (含当期计息年度利息) 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。

公司股票自 2014 年 9 月 24 日至 11 月 11 日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 20 个交易日 (2014 年 9 月 29 日至 2014 年 11 月 11 日) 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(4.71 元/股) 的 130%, 首次触发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条款。

经本次公司董事会决议, 公司决定行使“隧道转债”提前赎回权, 对“赎回登记日”登记在册的“隧道转债”全部赎回。

公司将尽快披露《关于实施“隧道转债”赎回事宜的公告》, 明确有关赎回程序、价格、付款方式及时间等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 年 11 月 12 日